

试论墨子与基督教

Mo-tzu and Christianity

[南斯拉夫]拉多萨夫·普西奇 贝尔格莱德大学

Radosav Pusic, Belgrade University

90

[Abstract] No matter how hard we try to distinguish some concepts in Mohism from Christianity-God from the will of Heaven, Christ from Providence, love from universal love, original sin and free will, we will always find some similarity between them. On the other hand, when we are trying to prove their similarity, we are confronted by their obvious differences. The purpose of this essay is to raise a question rather than to answer it. The author attempts to develop a dialogue between the worldviews of East and West because such dialogue is of great value to both. Both worldviews emphasize introspection and meditation when facing being itself. They put a premium on man's profound need for self knowledge, the knowledge of nature and the world, as well as the meaning of man's own existence. But to what extent must one obey "the will of Heaven" (Mo-tzu) or believe in God (Christian preaching) before his spiritual need can be satisfied? The answer is not a matter of objective critique but one of subjective faith. Both Mohism and Christianity consider

man's response as the key factor which determines his place in the world. In other words, both Mohism and Christianity believe that the strength of man's faith man defines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spiritual world and the world of God's creation would belong to him.

如何用本土的概念系统来诠注一种外来文化而又不变更其宗，这是两种不同文明进行对话时永远值得探讨研究的问题。在研究墨子哲学和基督教神学时，不难发现这两个东西方对世界的认知体系之间就存在着某些交点，如墨子的“天志”、“天意”、“兼爱”与基督教所说的“上帝”、“基督”、“爱”。然而进一步作深入分析后，我们就会知道这些所谓的交点其实是貌合神离，它们在本质上的差别不是一句话或两句话可以解释得清楚的。本文试图对此作一个分析比较，同时借此说明在研究一种外来文化时的困难和应当重视的问题。

一、墨子的“天志”、“天意”与“兼爱”

墨子哲学有两个概念“天志”与“天意”。它们的内涵与意义从某种方面来看是相同的，都表达了天的意志；但是有时它们的意义也不尽相同。天的概念早在墨子之前就在古代人类心目中存在。人们把人头顶以上称为天，上帝。它是人自身之外的所有超自然力量。古人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它，于是就有了不同的名称，把它当作神灵，高高在上的君主，管制万物生长的仁慈者等等。墨子所提出的“天志”观念是承接了周初的天命观点。他的“天志”表示天的命令、要求，表现为能够赏善罚恶。人不得不去听，不得不去做，

臣、民和天子都须服从。这样的“天志”是现实世界唯一的法则和意义。人必须服从于天,受制于天,不能随心所欲,要不然会受到天的惩罚,遭受灾祸。

墨子的“天意”则表示天的旨意,是万物存在的必然原因。从哲学角度看,具有宇宙本性论,普遍伦理法则等多重含义。由于万物存在的基础与现实存在的基础相同,所以墨子的天意又是经验的、现实的。人们可以通过自身经验去观察认识它,去了解它。“天意”不是不能得知的玄妙之物,也可以说是现实生活中人民的意愿在一定程度上的体现。墨子强调人们应该顺“天意”和“天人感应合一”。若人顺天之意而相爱相利,便是天之所欲,反天之意而相恶相贼,便是天所不欲。所以说,“天志”和“天意”是墨子治天下的一个法则。

92

墨子还认识到人具有两重性,既作为有限的个体存在,同时又具有无限性。这个无限就是人内在的,自身具有的宇宙自然。从这一点看,他既把天当作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独立的宇宙存在,是不变的,绝对的,万物皆有的自身运动规则;同时他又把天人格化了,使天人合一了,使他的观点完全不同于儒家天人相分的“天命观”。所以,墨子“天”的观念又是辩证的。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在其存在根源上相互依存,互为条件。世界是一个永远发展的进程,这个进程的表现就是“天志”,有时候墨子也称它为“天”,是最超越、最神秘、最绝对的存在。另一方面“天志”又是现实的、形而下的,它的具体表现即是“天意”。所以“天意”的重要内容是:爱,义,天德,这也是“天志”的重要体现。

墨子哲学中还有一个重要概念,这就是“兼爱”。首先,墨子所说的“爱”是与利连为一体的。从根本上讲,人类社会生活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人植根于自然本性中的普遍功利要求。所以,所谓

的爱必须以利人为目的。有爱而无利,则等于不爱。爱与不爱是隐藏在一切行为背后的动力,并根据行为的性质产生各种不同的结果。这种动力把人缚于生死、富贫、治乱之轮上。其次,墨子的“爱”是自然地溶进天人相和之中的。爱之利固然是利,而“兼爱”之爱,实际上亦是一种“利的爱”,一种利人利天的爱。墨子说:“观其事,上利乎天,中利乎鬼,下利乎人,三利无所不利,是谓天德。”由此可见,墨子的“爱”又是一种道德力量。不过,墨子所追求的道德不是一般的伦理道德,而是所谓的“天德”。墨子所肯定的“天”,是具有德性价值的,是一个善意的天。这个“德”是一种创造力,它创造自然万物,是宇宙万象之本源。所以,这样的“天德”包含着爱与利。

说到底,“利”与“爱”的关系就是墨子“天”和人的最基本的联系,墨子把它叫做“兼爱”。“兼爱”从属于绝对的无限的“天”,但同时爱又是一种真情实感,必须从生命主体出发。那么,我们有限的生命主体怎么能够行使无限的“天”的“兼爱”?墨子的回答是:爱人,利人,顺天意。“兼爱”是我们对邻人(他人)的全面的爱,它使我们永不憎恨自己的邻人,愿意去帮助他,改善他的境况。这种认识也使我们不必怕天,不必怕鬼神。但是如果人们知道了天的意志而不顺天意,不再为它效劳的话,那么就等于自己剥夺了自身的幸福,并且毁灭了人自己,因为人存在的一切意义就在于他服役于“天意”。人们赋予“天意”以“爱”是为了自身的幸福,无其他目的。没有“天意”,我们就不能存在和生存,它是属于我们的本质。

综上所述,墨子的世界观里,现实有形世界的存在是以一个抽象原则为基础的,这个抽象的原则被冠以“天”、“天志”、“天意”、“兼爱”、“天德”等不同的名称或代号,它是永恒不变的绝对存在,爱,利,善则是其表现和能动性。它是我们一切善的惟一来源,也

是我们一切恶的解放者。

二、基督教的“上帝”、 “基督”和“爱”

基督教信奉一位超越时间限制的有位格的、永存的上帝。他先于历史,先于人类,先于一切受造之物。基督教的一个重要信条就是“三位一体”,即确信上帝是永恒的存在,这个永恒存在是有位格和位格关系的,他在永恒里以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并存和相爱,这三位格是上帝在世界的显现,是拯救人类的三种不同行为形式。上帝是三位格的合一,而且这种合一中始终贯穿着爱的交流,并在这种相互的交流关系中体现出永恒的三一生命的丰富性和能动性。

94

有意思的是,在“三位一体”的信条中,也相信上帝就是爱中的存在,他的生命是永远舍己的爱。圣经宣扬,上帝出于对受造之物的爱,与受造之物一同受苦并为受造之物而受苦,尤其是化为肉身基督(圣子)来拯救世人,并因此而经历苦难和死亡。上帝的爱与上帝的存在一样是永恒的和无所不在的。

在记录上帝言语的《旧约》中有这样的话:“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经过,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由此可见,基督教教义里恩慈与怜悯不是人的权利,而是上帝的特性。另外,《创世记》说:“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人皆有上帝的形象,因此,作为人就是自由而快乐地生活在互相尊重和相爱的关系中。但是,“人按上帝形象所造”的真正涵义是什么?人的智慧是否因此就能够领悟神性?还是如圣经所说,神从始到终的作为,人不能参透?

上帝对摩西这样说：“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如果传递福音的摩西都不能看见上帝的面，不能直接接触上帝，更何况普通人呢？这只能说明上帝能力的光辉远远超越了普通人所能承受的范围。基督教神学在认为上帝与有限的万物同在的同时，又认为上帝超然于万物之外，不能被有限的人定义、解释和理解。一切有限事物存在的根源就是上帝无限的恩慈和爱，所以一切万物都来自上帝。当人的理智“穷竭”于上帝能力的无尽神游，当人的理智已不能再理解神，失去一切理智的基础，那时人只能如德尔图良（*Tertullian*）所说的：“正因为荒谬，所以才相信。”

因此，人不能凭理智，而只能凭信仰和爱走近上帝。人在上帝面前必须顺从、虔诚、纯朴，这也正是上帝赋予人的秉性。也就是说，人应该顺从主的意志，对主怀虔诚的信仰，并以纯朴之心热爱主。正如圣经中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要爱人如己。”也就是说，我们心中除了对上帝的爱不应该再怀有别的爱，要去除其他一切不属于上帝的爱。人人都是上帝的子民，就像生活在一个大家庭中，爱他人就像爱自己。这种对他人的爱其实就是对上帝的爱，因为人爱自己是因为上帝与他同在，人爱他人因为他人中有上帝的存在。当看他人时看到的不仅是他人，还看到了至尊至上的上帝形象。所以我们必须尊重任何人，因为任何人都如神像一般无比尊贵。人人都是一座上帝生活的圣殿。

上帝作为“自由和爱的本质”直接与人相关的是他的能力和意志。上帝的能力和意志是绝对的和至上的，它们是世上其他一切能力和意志的前提和基础。上帝的恩慈是他向我们显示他意志的形式。这样上帝支配着人的自由意志，但又不是强迫他。道成肉身、具有人性的耶稣完全回应上帝的旨意和他的需要。基督以无

尽的舍己的爱和圣灵的形式,使他的神性接近人;而人是否能够获得拯救(接近上帝)则取决于是否回应神的昭示、服从神的意志。上帝改变人心赐以天的仁慈,引导人一方面感受到自身的有限和渺小,另一方面领悟到上帝的伟大和永恒;让人知道罪恶享乐远离至高的善并对之产生畏惧心,知道任何远离上帝的行为意味着痛苦和灾难,让人在上帝那里去寻求自己最大的幸福,从而能够自觉自愿、自由自在、准确无误地走近上帝。

所以说,三位一体的上帝对人的意义就在于基督及其救世,上帝对人的意志实际上就体现于基督论中,从基督论可以了解上帝三位合一的本质:神人和解、合一,即从基督论领悟上帝爱人救世的神性。每个人则通过对上帝和邻人的爱恢复自己里面的上帝的形象。

三、墨子与基督教“天”、“上帝” 与“爱”的比较

墨子和基督教这两种世界观里,都将人视为有能力回应“天”的要求的生命。这个体现宇宙最高准则的“天”在墨子那里被称为“天志”、“天意”、“天德”,而在基督教里则被描述成“上帝我主”、“圣灵”、“耶稣基督”。不管怎么称呼,不管是在东方世界还是在西方世界,人都必须“顺从”,必须服从“天”这一宇宙的最高准则,否则便会受到“惩罚”。

天的意愿,就是“天志”或上帝意志,这对普通人来说并不那么容易参透。故而,墨子哲学和基督教神学中均需大费周章,引入其他概念来阐述说明复杂的“天”与人、上帝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墨子里引入的是“天意”这一概念,作为人接近宇宙最高准则“天”所

必须遵循的道路和原则。在基督教里则通过耶稣基督这一形象以及基督受难十字架向世人彰显人的伟大及其悲惨的处境。在墨子和基督教这两个世界里,人都被授予选择的自由:是“顺从”还是“违抗”;是追求透悟天、宇宙和神的真理还是无视已昭示给他的“天意”或上帝的“恩慈”(基督受难)。如果人拒绝和违背使他获得超越有限而短暂人性的自由,招来的后果也不言而喻,在墨子和基督教那里都是“惩罚”,都是带给人的不幸。换言之,不听从“天志”的人和不听从上帝“福音”召唤的人都会遭受不幸,这种不幸只有凭借信仰天道的公正和善意、信仰上帝无尽的无所不包的对一切生命的恩慈和仁爱才能获得解脱。

有意思的是,墨子认为爱就是万物存在的意义及合理性(即“义”),是人和宇宙关系的基础,是利己利他。他更认定如果有爱而无利,如果爱不能使人受益,那就不能称之为爱。正如他所言:“爱人不外己,己在所爱之中。己在所爱,爱加于己。伦列之爱己,爱人也。”至于有限而短暂的生命如何去攫取永恒而无限的爱这一问题,墨子的回答是“兼爱”,即爱人、利人、绝对服从“天意”。

在基督教里,爱是上帝的恩慈等同起来的,爱永远是舍己的对上帝之爱。如果人充分体现了上帝赋予的神性,那么他就会得到上帝的恩慈和爱;否则就会受到严厉的惩罚。所以,基督徒的爱可以说是与畏惧感紧紧联系在一起,因为在内心深处一直惧怕“触犯”上帝的意志从而导致不幸和灾难。

由此可知,墨子和基督教两种世界观同样都将灾难、痛苦、不幸视为人对“天志”或上帝意志的不忠或不解而导致的后果。至于我们采取什么行动,是抓住那短促而有限的事物不放,还是从本质上追随那永恒的存在(天、上帝),这完全取决于人的自由意志。在基督教里将人的自由意志称为“原罪”;而在墨子那里则是人与生

俱来的自由,是人的重要特性之一。这两种世界观都将人的这种自由视为选择的自由,即我们是否能够透悟到服从“天志”或上帝意志就能够使人从世上的一切苦难中彻底解脱出来;或者就听任自己在堕落和死亡的恶性循环中不能自拔。人最大幸福的源泉就是信仰上帝(基督教说教)和服从“天志”(墨子言)。所以,人一旦与上帝的意志或“天志”背道而驰,灾难和对自由的束缚便会紧随而至;人如果不能割舍种种转瞬即逝的日常琐碎,坠入尘世物欲的旋涡中,离上帝的意志或“天志”越来越远,这种自由意志(墨子言)或“原罪”(基督教说教)给自己带来的苦难也会越深。

所以,我们可以看到墨子与基督教对“天”和“上帝”的认识有相同之处,但必须强调的是这毕竟是两种学说对世界、对人、对自然特性的不同体验。两者间最明显的不同就是将人的自由分别视为“选择的自由”和“原罪”。

在基督教里,“原罪”指人做出了不准许的行为,即不听从上帝的意志。人不能因对自身责任的无知而开脱自己。对是非善恶的无知,不能被视为无意的行为,而只能被视为罪行。由此,犯了罪的人没有其他的开脱方法,除了信仰上帝,向上帝忏悔自己的罪行。只有在上帝那儿才能找到真正的安宁,对一切所作的行为有一个最终的审判。另一方面,作为公正、智慧化身的上帝可以对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处以死刑,因为他不仅是人类至上的主,而且从不会毫无根据或是出于误解而剥夺人的生命权利,上帝永远不会作出不公正或是错误的审判。

基督教的原罪和罪行,在墨子那里只不过是一种不明智的选择并因此而失去自己的幸福。墨子讲支配人的是鬼神,它们也是宇宙力量的各种体现。他还将鬼神分上、中、下三等,借此来表现自然界中存在着各种不同性质、不同程度的力量。因此,墨子认为

“不明智的选择”并不是错误行为产生的后果，也不是由原罪导致的，而是在巨大的诱惑力的作用下产生的。这种所谓的诱惑力本身也和“天志”一样，属于一种自然力量。即人所处的矛盾状态并不是因为原罪或罪行而产生的，而是属于人的一种自然常态。墨子认为人解决这种矛盾的惟一出路就是作出正确的选择，实现“兼爱”，因为“兼爱”从任何方面看都是善和义的。视“天”为我的天，视“天意”为我的意愿，在本质上将自我的爱和他人的爱合一。

所以，尽管从表面上看，在墨子和在基督教里幸福的观念都是“爱他人与爱自己一样”，但他们爱的内涵却完全不同。基督教讲的爱是舍己的对上帝的爱，上帝又是无所不在的，上帝的形象存在在任何被造物中—爱他人就是爱上帝的；而墨子的爱就是利人，是宇宙的创造力，是世界万物存在的根源，“兼爱”说到底就是为了人自己的幸福。

相信爱的原则在本质上就是爱丰富万相的生命。只有智者，顺天意者，圣者（墨子言）和那些信仰圣父、圣子、圣灵的人才能做到这一点（基督教说教）。

最后用上帝使徒保罗的话结束此文：

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

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

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

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

我就算不得什么。